

崔浩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被告人赵海鹏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 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6-05-04

浏览：334 次



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陕10刑终15号

抗诉机关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海鹏,男,1978年6月1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10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被商洛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5年11月10日被商州区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丹凤县看守所。

辩护人赵江,陕西王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崔浩伟,男,199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4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商南县看守所。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崔浩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

¹

人赵海鹏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一案，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作出（2015）商州刑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海鹏不服，提出上诉；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作出商检公诉撤抗（2016）2号撤回抗诉决定书，向本院撤回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崔浩伟未经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自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赵海鹏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具体实如下：

（一）2014年5月底，被告人崔浩伟通过网络联系刘某以1750元出售缅甸蟒1条，并约定在西安市火车站广场交货。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被告人崔浩伟又先后向刘某以1200元出售红腿陆龟、缅甸陆龟各2只，以750元出售巨蜥属动物1条。2014年6月4日，公安机关在刘某经营的商南县金丝大峡谷萌宠观赏园内将上述动物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的动物进行鉴定，确认涉案的动物分别为蟒、陆龟科动物、巨蜥属种类等，其中蟒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陆龟科、巨蜥属种类至少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刘某等人证言，辨认笔录，提取笔录，勘验笔录，QQ 聊天记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二）2013 年 9 月，被告人崔浩伟在其开办的宠物店内以 350 元出售给曹某某（另案处理）缅甸蟒 1 条。2014 年 5 月，崔浩伟再次向曹某某以 1500 元出售网纹蟒 1 条，以 520 元出售球蟒 2 条。后在饲养的过程中 2 条球蟒死亡。2014 年 7 月，曹某某回新疆时因无法携带，将之前购买的缅甸蟒 1 条、网纹蟒 1 条寄存在崔浩伟处伺机通过快递运回新疆。2014 年 7 月 7 日，公安机关在崔浩伟西安市临潼租住库房内将该 2 条蟒蛇查获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扣押的上述动物进行鉴定，确定涉案动物是蟒和网蟒，其中蟒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网蟒至少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曹某某等人证言，交易野生动物明细辨认笔录，QQ 聊天记录，搜查、扣押、拍照、登记保存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三）2013 年 11 月 14 日，被告人崔浩伟（另案处理）以 8000 元收购曾某某 5 条红尾蚺，崔浩伟通过支付宝账户将货款转入王某某银行账户，后曾某某将 5 条动物通过广州市长途客车运输到西安市，出售给崔浩伟。崔浩伟确认收货后，王某某将 8000 元转款给曾某某。2014 年 7 月 7 日，商洛市森林公安局在

崔浩伟处查获扣押其中 2 条动物。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野生动物进行鉴定，确认涉案动物为红尾蚰，至少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曾某某、王某某等人证言，QQ 聊天记录，易野生动物明细辨认笔录，QQ 聊天记录，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搜查、扣押、拍照、登记保存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四）2014 年 3 月 20 日，被告人崔浩伟通过支付宝转账 1350 元，从莫某某（另案处理）处非法收购 10 只缅甸陆龟，后莫某某通过长途客车将动物运输至西安市崔浩伟处。收货后部分龟类动物死亡，存活的龟类动物其中 2 只出售给了刘某。2014 年 6 月 4 日，公安机关在刘某经营的商南县金丝大峡谷萌宠观赏园内将 2 只龟类动物查获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扣押动物进行鉴定，确认涉案的动物为陆龟科动物，陆龟科至少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莫某某、刘某等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及指认照片笔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五）2014 年 5 月 16 日，被告人崔浩伟通过支付宝向杨某某（另案处理）转账 3000 元收购红尾蚰 1 条。2014 年 7 月 7 日，

公安机关在崔浩伟租住的库房内将该动物查获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涉案动物是红尾蚰，至少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杨某某证言，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搜查、扣押、拍照、登记保存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六）2014 年 4 月，辽宁省本溪市动植物的郭某某（另案处理）在网上联系到董某某（另案处理），欲从董某某处购买缅甸蟒 1 条，董某某遂与被告人崔浩伟 QQ 联系，2014 年 5 月 25 日，董某某通过支付宝账户向崔浩伟转账 3500 元，崔浩伟出售给董某某 1 条缅甸蟒。按照董某某的要求，通过快递直接将该动物由西安市运输至辽宁省本溪市的郭某某，董某某收取郭某某现金 4000 元。2014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本溪市森林公安局在郭某某处将该动物查获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涉案动物为缅甸蟒，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郭某某、董某某证言，QQ 聊天记录，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圆通快递单查询记录，扣押清单、指认照片，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七）2014 年 6 月 20 日，被告人崔浩伟先后两次通过支付宝向廖某某（另案处理）付款 4900 元，约定以每斤 100 元的价

格收购 4 条缅甸蟒，该廖收款后将 4 条蟒蛇类动物从南宁市运输到西安市临潼区出售给崔浩伟。2014 年 6 月中旬，被告人赵海鹏所在的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两栖爬行动物馆需要购买缅甸蟒，赵海鹏通过网络与崔浩伟联系后，商议以每斤 140 元的价格购买崔浩伟缅甸蟒 2 条。同年 6 月 19 日，赵海鹏向崔浩伟邮政储蓄银行卡支付定金 1000 元。同年 6 月下旬，崔浩伟将 2 条蟒蛇类动物带至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出售给赵海鹏，该赵向崔浩伟支付余款 3500 余元。2014 年 7 月 7 日，公安干警在西安市临潼区崔浩伟租赁的库房内查获扣押 2 条蟒蛇类动物，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两栖爬行动物馆查获扣押 2 条蟒蛇类动物。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扣押的上述四条蟒蛇类动物进行鉴定，确认涉案动物为缅甸蟒，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廖某某、郭某甲、董某甲证言，QQ 聊天记录，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两栖爬行馆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扣押清单，搜查、扣押、拍照、登记保存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八）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董某某先后两次向被告崔浩伟支付宝账户转款 4200 元，约定购买球蟒 20 条，崔浩伟通过长途客车将 20 条蟒蛇类动物由西安市运输至董某某处。

2014年9月3日，商洛市森林公安局在董某某家中查获扣押涉案蟒蛇类动物1条。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扣押的涉案动物为球蟒，属于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董某某证言，QQ聊天记录，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九）2014年7月6日，被告人崔浩伟与廖某某约定以3100元价格收购9条缅甸蟒，以每条240元价格收购6条暗影巨蜥，廖某某收款后通过申通快递包裹将9条蟒蛇类动物及6条巨蜥属动物从南宁市运输到西安市临潼区，同年7月11日被商洛市森林公安局截获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扣押的涉案动物鉴定，确认涉案动物是蟒和巨蜥属动物，其中蟒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巨蜥属动物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廖某某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扣押决定书、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十）2013年11月18至19日，崔浩伟通过支付宝账户向曾某某支付5200元欲购买10条暗影巨蜥，后曾某某分两次将10条动物通过广州市长途客车运输至西安市，出售给崔浩伟。2014年春季，崔浩伟将其中1条动物出售给刘某（另案处理）。

2014年6月4日，商洛市森林公安局在商南县刘某开办的“萌宠观赏园”内查获扣押。2014年7月7日，公安机关在崔浩伟库房内查获扣押涉案动物1条。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扣押的涉案2条动物为巨蜥属动物，属于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曾某某、刘某证言，QQ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搜查证、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十一）2014年4月，吕某（另案处理）与被告人崔浩伟QQ联系，欲从崔浩伟处购买野生动物出售牟利。同年4月26日，吕某通过支付宝账户向崔浩伟转账1220元，崔浩伟出售给吕某球蟒5条；5月21日，吕某向崔浩伟支付宝转账2300元，崔浩伟出售给吕某球蟒10条；6月2日，吕某向崔浩伟支付宝转账400元，崔浩伟出售给吕某绿鬣蜥5条；6月29日至30日，吕某分两次向崔浩伟支付宝共计转账11730元，崔浩伟出售给吕某王者蜥蜴8条、绿树蟒5条。后崔浩伟将从李某某（在逃）处购买的上述物种通过西安至咸阳客运大巴先后运输至吕某处。2014年7月7日，商洛市森林公安局在崔浩伟西安市临潼区库房内将涉案物种查获并扣押。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以上涉案物种分别为球蟒、绿鬣蜥、王者蜥蜴、绿树蟒，均属于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吕某证言，QQ 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明细，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登记保存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十二）2014 年 3 月 17 日，李某甲（另案处理）通过支付宝向杨某某（另案处理）转账 2980 元，预购买 8 条暗影巨蜥和一些其他动物。后杨某某因缺货，联系被告人崔浩伟通过快递运输给李某甲 7 条暗影巨蜥。2014 年 3 月 18 日，孔某某通过淘宝购物帮同学张某某的母亲洪某在李某甲处以 500 元购买了 1 条暗影巨蜥，后被洪某养死。2014 年 7 月 15 日，李某甲将其中 1 条动物拍摄装箱视频后卖给了四川攀枝花一爬友。2015 年 6 月 3 日，公安机关提取了洪某微信朋友圈相册中该条动物照片 2 张。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安机关提取了李某甲手机中 2014 年 7 月 15 日拍摄的视频。2015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照片中的动物 1 条及视频中动物 1 条为巨蜥属动物，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上述事实，有证人李某甲、杨某某、孔某某、洪某等人证言，辨认笔录，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朋友圈提取笔录及截图，装箱视频，快递单跟踪记录截图，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与被告人崔浩伟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崔浩伟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蟒 16 条，参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认定标准的球蟒 16 条，巨蜥属动物 10 条，王者蜥蜴 8 条，绿树蟒 5 条，绿鬣蜥 5 条，陆龟科动物 4 只，红尾蚺 3 条，网纹蟒 1 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赵海鹏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蟒 2 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惩处。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二宗崔浩伟非法出售给曹某某 2 条球蟒的事实，经查，证人曹某某证实其在购买后不久因饲养不当 2 条动物已死亡，亦未留存图片及视频等资料，无法对涉案的动物物种及保护级别进行鉴定确认，公诉机关该宗指控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三宗由王某某担保，崔浩伟收购曾某某 5 条红尾蚺的犯罪事实，经查，2014 年 7 月 7 日，公安干警在崔浩伟处查获扣押的 5 条红尾蚺中 2 条红尾蚺系从曾某某处购买，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物种进行鉴定，确认该物种系红尾蚺，至少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的物种，其他 3 条动物因实物缺失，无法鉴定其物种及保护级别，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浩伟收购曾某某其他 3 条红尾蚺的证据不足，故该宗事实应认定被告人崔浩伟非法收购 2 条

红尾蚬。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四宗崔浩伟非法收购莫某某 10 只缅甸陆龟的事实，经查，2014 年 6 月 4 日，公安机关在刘某处查获了涉案的 2 只龟类动物，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动物进行鉴定，确认涉案的动物为陆龟科动物，其他 8 只动物因出售或者死亡实物已缺失，亦没有图片或视频留存，无法对其物种及保护级别进行鉴定确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浩伟非法收购其他 8 只缅甸陆龟的证据不足，故应认定崔浩伟非法收购 2 只缅甸陆龟。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八宗崔浩伟非法出售给董某某 20 条球蟒的事实，经查，2014 年 9 月 3 日，公安机关在董某某家中查获扣押从崔浩伟处收购的蟒蛇类动物 1 条。经鉴定，扣押的涉案动物物种为球蟒，属于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剩余的 19 条因死亡或者出售，实物缺失，也无照片或者视频留存，无法对其物种和保护级别进行鉴定确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浩伟非法出售其他 19 条球蟒的证据不足，故应认定被告人崔浩伟非法出售 1 条球蟒。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十宗崔浩伟非法收购 10 条巨蜥属动物出售给刘某 1 条的事实，经查，案发后，公安机关先后在刘某、崔浩伟处各扣押涉案巨蜥属动物 1 条，共 2 条，经鉴定扣押的涉案物种为巨蜥属动物，属于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核准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其他 8 条动物因实物缺失，无图片或视频留存，无法对其物种及保护级别进行鉴定确认，亦不能证明它们同涉案的巨蜥属

动物系同一种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浩伟非法收购其他 8 条巨蜥属动物的证据不足，故应认定被告人崔浩伟非法收购 2 条巨蜥属动物。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第十二宗崔浩伟非法运输 7 条巨蜥属动物的事实，经查，公安机关提取了洪某微信朋友圈相册中该条巨蜥属动物照片 2 张，以及 2015 年 7 月 5 日李某甲出售给四川攀枝花一爬友 1 条时拍摄的装箱视频进行鉴定，确认涉案照片及视频中的动物 2 条为巨蜥属动物，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 中的物种。对于涉案的其他 5 条动物，因实物缺失，未做鉴定，无法确定其物种及保护级别，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崔浩伟非法运输其他 5 条巨蜥属动物的证据不足，故应认定被告人崔浩伟非法运输巨蜥属动物 2 条。对被告人崔浩伟提出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其到案后主动交代的，应对其从轻处罚的辩解意见以及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崔浩伟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的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赵海鹏犯罪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对其从轻处罚。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崔浩伟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二、被告人赵海鹏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三、对从崔浩伟处扣押的黑色电脑主机 1 部、黑色联想牌手机 1 部、

白色三星牌手机 1 部，依法予以没收。四、对被告人崔浩伟违法所得 29410 元依法予以没收。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抗诉提出，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崔浩伟向董某某出售 20 条球蟒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原审法院仅认定 1 条属认定事实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应予纠正。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后，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作出商检公诉撤抗（2016）2 号撤回抗诉决定书，决定撤回抗诉。

上诉人赵海鹏上诉提出，其购买缅甸蟒是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的职务行为，不是其个人行为，他自己具有野生动物繁殖许可证，其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罪；其在侦查阶段曾举报过西安海洋世界从崔浩伟处购买过 1 条缅甸蟒，具有立功情节，原审未予认定。

上诉人赵海鹏之辩护人提出，上诉人赵海鹏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理由是：赵海鹏具有国家机关所颁发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自己又是“秦岭野生动物园两爬馆”的工作人员而秦岭野生动物园又具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故赵海鹏应是合法收购，并不是非法，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原审引用的鉴定意见只是专家对图片的认证，不足以作为定案的证据，故原审所认定赵海鹏涉案为“缅甸蟒”证据不足。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赵海鹏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原审被告崔浩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的事实及证据与原审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赵海鹏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蟒 2 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崔浩伟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国家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蟒 16 条，参照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认定标准的球蟒 16 条，巨蜥属动物 10 条，王者蜥蜴 8 条，绿树蟒 5 条，绿鬣蜥 5 条，陆龟科动物 4 只，红尾蚺 3 条，网纹蟒 1 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均依法应予惩处。对上诉人赵海鹏及其辩护人提出，赵海鹏具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其购买缅甸蟒是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的职务行为，不是其个人行为，赵海鹏不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明，缅甸蟒不属于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驯养繁殖许可范围，且证人董某甲证明其经营的两栖爬行馆自 2007 年后由赵海鹏为其打理，赵海鹏收购 2 只缅甸蟒其不知情。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动物资产经营部部长郭某甲证明，两栖爬行馆是 2003 年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招商引资项目，由秦岭野生动物园提供场地，董某甲投资建馆引进动物进行经营，与动物园无关，同时其

引进动物也不需要上报动物园。被告人赵海鹏供述证明，2014年6月份，由于自己饲养不当，导致2条蟒蛇死亡后从崔浩伟处收购了2条缅甸蟒，从上述证据看，赵海鹏购买2条缅甸蟒属个人行为，与动物园无关，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本案上诉人赵海鹏收购2条缅甸蟒的行为并未经过国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故上诉人赵海鹏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述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对上诉人赵海鹏提出原审未认定其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崔浩伟证明其并未向西安海洋世界出售过1条缅甸蟒，即其检举揭发的事实不存在，故其提出具有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对赵海鹏的辩护人提出，原审引用的鉴定意见只是专家对图片的认证，不足以作为定案的证据，故原审所认定赵海鹏涉案为“缅甸蟒”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本案涉案野生动物的检材系公安机关扣押拍照后送检，该照片来源合法，能够客观反映出该物种的外形及特性，鉴定程序规范，鉴定意见客观公正，依法应予采纳，且赵海鹏收购2条缅甸蟒的事实还有崔浩伟、赵海鹏供述，证人

董某甲证言、崔浩伟邮政银行储蓄卡现金交易明细等证据相互印证，故辩护人提出原审涉案为缅甸蟒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但上诉人赵海鹏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其主要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商洛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抗诉后认为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抗诉不当，决定撤回抗诉，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准许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2015）商州刑初字第00052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屈晓鹏

审 判 员 周鹏飞

代理审判员 王 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汪 晶